

新竹縣政府 誠摯邀請您共同參與！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舊市區附近地區)
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

【公開展覽】

- 日期：自民國104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計30天。
- 地點：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竹北市公所。

【公開展覽說明會】

- 日期：民國104年4月17日，上午9:30時整。
- 地點：竹北市公所三樓會議室(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50號)。

計畫緣起

- ◆ 針對「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計畫範圍內已公告實施且尚未辦理通盤檢討作業之4處細部計畫區(包括「竹仁國小西南側住宅區細部計畫」、「中華路以西工業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竹北高中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及「文化中心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及豆子埔溪北側尚未擬定細部計畫地區，整合為「整併舊市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
- ◆ 透過細部計畫整併，檢討並訂定完善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以促進其土地利用發展及塑造優質產業及生活環境。另因應竹北地區都市發展迅速，依103年3月業已公告之重製後新圖辦理通盤檢討，完成都市計畫圖資數值化管理的目標。

法令依據

- ◆ 1.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 2.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47條

計畫範圍與面積

- ◆ 本次通盤檢討範圍包括「竹仁國小西南側住宅區細部計畫」、「中華路以西工業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竹北高中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文化中心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及豆子埔溪北側尚未擬定細部計畫地區，其北至鳳山溪、西抵新社國小西側300公尺處、南至豆子埔溪、東以縣政二路一帶為界，面積共計511.6689公頃。

公民或團體對「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舊市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意見表

陳情位置	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門牌號碼：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是否出席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是 ☐否

申請人或其代表：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郵寄地點
及電話

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
發展處城鄉發展科收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電話：(03) 5518101轉6216

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提出。

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舊市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工(乙)(一)、農業區、溝渠用地、道路用地變河川區；道路用地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住宅區變住3 變2-20

工(乙)(二)變工(乙) 變2-21

道路用地變住2(附) 變2-4

住二變保存區 變2-12

住一變道路用地；道路用地變住1；住一及道路用地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變2-6

加油站用地變加油站專用區(附) 變2-10

住二變商3；商三變住2 變1-2

農會專用區變住2(附) 變1-3

道路用地變綠地用地 變2-5

工(乙)變鐵路用地；鐵路用地變工(乙)、河川區、住2、商3、兒童遊樂場用地及河道用地 變1-5

綠地用地、河道用地變道路用地；道路用地變兒童遊樂場用地 變2-9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變河道用地 變1-7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變河道用地及河道用地兼供步道及自行車道使用 變2-17

變2-13 住二(附)變住2
變2-18 商三(附)及停車場用地(附)變機關用地

變2-16

工(乙)變道路用地；河川區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鐵路用地變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及道路用地

變1-1

工(乙)(一)、農業區、溝渠用地、道路用地變河川區；道路用地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變2-15

河川區、工(乙)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變1-5

工(乙)變鐵路用地；鐵路用地變工(乙)、河川區、住2、商3、兒童遊樂場用地及河道用地

變2-11

工(乙)及鐵路用地變道路用地

變1-4

綠地用地變道路用地

變1-8

商三變道路用地

變1-6

市場用地變廣場用地；道路用地變商3、市場用地及廣場用地

變2-22

寺廟專用區變寺廟專用區(三)

變2-7

社教用地變住2

變2-14

加油站用地變住3(特)

變2-19

商三(附)及廣場用地(附)變機關用地

變2-20

住宅區變住3

變2-8

兒童遊樂場用地變住2

變更圖例

- 住3 變更住宅區為第3種住宅區
- 公(兒) 變更第1種住宅區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變更第1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 住2 取消第2種住宅區附帶條件
- 商3 變更第2種住宅區為第3種商業區
- 存 變更第2種住宅區為保存區
- 住2 變更第3種商業區為第2種住宅區
- 機 變更第3種商業區為機關用地
- 變更第3種商業區為道路用地
-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
- 鐵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鐵路用地
- 河(道)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
- 變更乙種工業區(一)為河川區
- 工(乙) 變更乙種工業區(二)為乙種工業區
- 變更農業區為河川區
- 河(道) 變更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 變更寺廟專用區為寺廟專用區(三)
- 住2 變更農會專用區為第2種住宅區
- 住2 變更社教用地為第2種住宅區
- 廣 變更市場用地為廣場用地
- 機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
- 機 變更廣場用地為機關用地
- 住2 變更兒童遊樂場用地為第2種住宅區
- 變更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
- 住3(特) 變更加油站用地為第3種住宅區(特)
- 油(特) 變更加油站用地為加油站專用區
- 住2 變更鐵路用地為第2種住宅區
- 商3 變更鐵路用地為第3種商業區
- 工(乙) 變更鐵路用地為乙種工業區
- 鐵 變更鐵路用地為河川區
- 兒 變更鐵路用地為兒童遊樂場用地
- 鐵(道) 變更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河 變更鐵路用地為河道用地

- 變更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
- 變更河道用地為道路用地
- 河 變更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為河道用地
- 變更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為河道用地兼供步道及自行車道使用
- 變更溝渠用地為河川區
- 住1 變更道路用地為第1種住宅區
- 住2 變更道路用地為第2種住宅區
- 商3 變更道路用地為第3種商業區
- 市 變更道路用地為市場用地
- 廣 變更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
- 兒 變更道路用地為兒童遊樂場用地
- 公(兒) 變更道路用地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綠 變更道路用地為綠地用地
- 河(道) 變更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 道(河) 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計畫圖例

- 住1 第1種住宅區
- 住2 第2種住宅區
- 住3 第3種住宅區
- 商3 第3種商業區
- 工(乙) 乙種工業區
- 工(乙)(一) 乙種工業區(一)
- 河川區
- 電信(專) 電信專用區
- 農會(專) 農會專用區
- 機關(專) 機關用地
- 文化 文化中心用地
- 公用 公用事業用地
- 文小 文小用地
- 文中 文中用地
- 文高 文高用地
- 國民中學 私立義民中學用地
- 社 社教用地
- 市 市場用地
- 停 停車場用地
- 廣(停)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廣 廣場用地
- 公 公園用地
- 兒 兒童遊樂場用地
- 綠 綠地用地
- 體 體育場(運動公園)用地
- 鐵 鐵路用地
- 變 變電所用地
- 河 河道用地
- 河(道)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溝渠 溝渠用地

- 高速公路用地
- 人行步道用地
- 道路用地
- 本計畫範圍線
- 附帶條件範圍

說明：

- 變0-0：重製檢討變更
- 變0-0：一般性通盤檢討變更

註：1.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2.圖面註明「附帶條件」部分詳見計畫書內附帶條件內容。